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例)第一群組文山國小協作群(請填寫後刪除此列)					
社群類型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		學等階段	☐ 國中 ☒ 國小		
	☐ 同校	☒ 跨校				
	☐ 續辦 第____年	☒ 非續辦				
社群主題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實施研討 ☐ 其他_____					
社群願景	1. 課程協作專題研討，精進學校課程領導人之專業知能。 2. 有效解決校訂課程推動問題，精進各校教學品質提升。					
召集人	姓名	(前導中堅學校課程領導人)		職稱		
	服務學校			是否曾參與召集人培訓	☐ 是 ☐ 否	
	e-mail			聯絡電話		
社群成員 (含召集人)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社群運作目標 (可複選)	☐ 透過專題探討，精進各校校訂課程規畫及運作 ☐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 ☐ 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					

	☐ 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 ☐ 其他，_____
社群 進行方式 (可複選)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討論/經驗分享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進度規劃填寫範例：一學年至少 4 次，實施內容可自行依群組夥伴學校需求修正增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1	110.0.0 14:00-15:00	社群發展規劃討論 各校校訂課程現況分享	主題討論	主持人 (社群成員可)	
2	111.0.0 13:00-16:00	研習講座主題	專題講座	外聘/外聘(隸屬關係)/內聘講師	須註明預聘請的講師
3	111.0.0 13:00-16:00	各校校訂課程現況研討	主題討論	主持人 (社群成員可)	
4	111.0.0 13:00-16:00	社群成果分享 心得交流與成果資料彙整	主題討論	主持人 (社群成員可)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項次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總價 (元)	支用說明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勾支。
2	外聘(隸屬關係)講師					
3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4	講座交通費		次			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報支。
5	印刷及裝訂費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6	教材教具費		式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9	膳食費		人	80		時間超過 12:30、17:50 方可申請，人數可包括講師，膳食費及茶水費不得超過 20%。
10	茶水費		人	20		依社群人數 X 社群運作次數
11	雜支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5%(760 元)。
合計					16,000	
新臺幣： 壹萬陸仟 元整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項次	書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成果報告書**

1.	表(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基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2.	表(2)運作簽到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3.	表(3)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4.	表(4)成果發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5.	收支結算表(紙本寄回，無須上傳)	☐ 符合 ☐ 不符合

【成果報告-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

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基本資料，表(1)：

群組(前導 中堅)學校 名稱		社群名稱	
社群已達成的運作目標			檢核是否與原先計畫一致
☐ 透過專題探討，精進各校校訂課程規畫及運作			☐ 是 ☐ 否
☐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			☐ 是 ☐ 否
☐ 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是 ☐ 否
☐ 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			☐ 是 ☐ 否
☐ 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是 ☐ 否
社群成員	原計畫社群參與人數共_____人，實際參與社群運作人數共_____人		
	職稱	姓名	任教學校
	召集人		
	參與教師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二、社群運作簽到並記錄，表(2)：

○○國中(小)○○社群			
社群運作第_____次簽到			
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地點	
主持人		紀錄	
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簽到處	姓名	簽到處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三、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表(3) (每次情形簡要概述並附 2 張照片說明)

☐ 主題討論 ☐ 講座研習 ☐ 教材研發 ☐ 其他				
次數	總共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參與人數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 日期：	人數：
			2. 日期：	人數：
情形概述				
(照片分享)		(照片分享)		
說明：		說明：		
(照片分享)		(照片分享)		
說明：		說明：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成效，表(4)（由中堅學校彙整填寫繳交）:

請具體說明：

一、對學校課程規劃推動之改變

二、對群組夥伴專業能力之改變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社群申請補充說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現況分析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作為新課程實施的準備，目的在於協助前導學校理解並轉化新課綱之內涵，並發現各個推動面向可能出現的難題。試行至今，本市積極擴大連結參與學校，協助全市國小從點到線到面全面的啟動，希冀藉由分享擴散、專業對話，協助各校課程推動精進，以期達到新課綱之願景與目標。

三、目的

- (一)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自發」、「互動」及「共好」理念為發想，透過社群的模式實現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 (二)整合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資源，有效提供各校課程發展之支持與協作。
- (三)透過本市 33 所國小前導學校之協作分享，帶領 156 所未能參與前導計畫之學校，進行新課綱之理解與推展。
- (四)系統性規劃群組夥伴學校協作共學，有效精進學校新課綱推動，提升教學品質。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教署十二年國教國小前導學校核心學校及中堅學校：包含楊心國小、新路國小、長興國小、新明國小、中原國小、普仁國小、芭里國小、自立國小、興國國小、埔心國小、高榮國小、新屋國小、新坡國小、中埔國小、慈文國小、永順國小、西門國小、東門國小、文山國小、建德國小、南崁國小、光明國小、山

腳國小、楓樹國小、樂善國小、山頂國小、廣興國小、八德國小、霄裡國小、巴陵國小、雙龍國小、潛龍國小。

五、實施對象

桃園市公私立國小學校課程領導人（含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領域召集人）。

六、辦理期間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七、申請流程及方式

- （一）電子檔申請：各校請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三）前由各群組夥伴學校之群組學校（前導中堅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附件二）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三）電子檔寄至 ta101525@simes.tyc.edu.tw 輔導團何蓓茵老師收，進行計畫申請。
- （二）由本案審查小組綜合考量各群組夥伴學校所提計畫之優先性及妥適性進行初審。
- （三）初審結果及審查意見公告：110 年 12 月 15 日（三）前於教專中心網站上公告，請各校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四）審查通過送件：請將「申請計畫表」、「經費概算表」正本（附件二-附件三），共一式一份核章後，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郵寄至西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以茲辦理。

八、實施方式

- （一）辦理時間：各群組夥伴學校社群成員依實施期程規劃辦理日期及時間。
- （二）辦理地點：各群組夥伴學校社群成員自行規劃辦理地點。
- （三）發展目標選擇：請以校訂課程的深化為主，做為今年度預計推動之社群目標。
- （四）群組夥伴學校社群分組：請依附表一規畫進行協作計畫安排。
- （五）工作任務表參考如下：

組別	負責學校	工作任務
群組學校	教育部前導學校 -中堅學校	1. 各校以 1 人為召集人，協調本社群各項工作、引領社群正常發展。 2. 申請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以社群運作方式進行各群組協作會議。 3. 本學年度進行四次（含以上）各群組學校與夥伴學校召開群組協作研討。 4. 提供群組內學校之實務問題諮詢，協助健全各校課程發展機制。

夥伴學校	除前導學校外之所有公立國小各校	1. 每校由課程領導人(至少 1 人)參與本學年群組夥伴學校協作會議，提升專業知能。 2. 轉化群組協作所學，協助學校課程發展。
------	-----------------	---

(六) 經費使用：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外聘講座之交通費、印刷費、膳費、教學媒材費與雜支。

1. 如有申請交通費，計程車費不予給付。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一律以內聘講座每小時 1,000 元計，教育局所屬機關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以外聘(隸屬關係)講座每小時 1,000 元計，並請註明講師之任職機關/職稱及簡歷。
3. 所屬機關以外之講座鐘點費一律以外聘講座每小時 2,000 元計，並請註明講師之任職機關/職稱及簡歷。

*備註：內聘講座係指本市教育局人員，外聘(隸屬關係)講座系指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外聘講座係指專家學者及外縣市講師。社群專業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鐘費用請依經費使用說明辦理。

(七) 成效檢核

1. 成果報告：皆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成果上傳至教專網頁
2. 收支結算表請以紙本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四)寄回教專中心。

九、預期成效

- (一) 整合資源，聯繫本市國小前導學校與非前導學校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深耕本市教育發展理念，活化各校教學創新效益，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價值。
- (二) 透過協作會議確切掌握各校於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際情形，了解教學現場教師需求並研擬可行對策。
- (三) 暢通溝通管道，有效的推動政策，即時的反應現況，並協助群組學校教師在專業知能上持續精進成長，強化學習型組織之建構。

十、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十一、其它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一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課程協作群組夥伴學校

國小課程協作圈學校編組表

諮詢輔導組	行政區劃分	研習中心組	群組學校	夥伴學校	合計
核心學校	學校數		前導學校		
第一群 新路國小 57-7+1 (51)	桃園區 23	國小	1-1 文山國小	大業、莊敬、南門、同德、中山、同安	6
			1-2 山腳國小 (支援)	青溪、快樂、新埔、成功、大有	5
			1-3 中埔國小	桃園、建國、龍山、北門、新興、蘆竹	6
	蘆竹區 14		1-4 光明國小	會稽、大華、大竹、南美、龍安、新莊	6
			1-5 自立國小 (支援)	頂社、外社、海湖、公埔、錦興	5
	龜山區 20		1-6 山頂國小	龜山、福源、迴龍、壽山、幸福、大埔、龍壽、文青	7
			1-7 樂善國小	大崗、自強、長庚、文欣、文華、大湖、大坑	7
第二群 文化國小 47+1-3 (45)	平鎮區 14	國小	2-1 新明國小 (支援)	東安、山豐、祥安、復旦、南勢、信義	6
			2-2 八德國小 (支援)	義興、平興、北勢、宋屋、東勢	5
	中壢區 24		2-3 中原國小	華勛、興仁、林森、元生、新勢	5
			2-4 普仁國小	中正、中平、富台、龍岡、大崙、忠貞	6
			2-5 廣興國小 (支援)	中壢、忠福、內壢、內定、新榮	5
			2-6 慈文國小 (支援)	青埔、青園、山東、新街	4
	八德區 9		2-7 霄裡國小	大成、茄苳、大忠、大勇、瑞豐、大安	6
第三群 長興國小 52+2+2 (56)	復興區 11	國小	3-1 巴陵國小	三光、光華、高義、羅浮、義盛	5
			3-2 芭里國小 (支援)	介壽、三民、奎輝、霞雲	4

第四群 楓樹國小 33+4 (37)	大溪區 14	國小	3-3 東門國小 (支援)	百吉、內柵、美華、僑愛、中興	5	
			3-4 西門國小 (支援)	員樹林、仁善、大溪、仁和、南興	5	
	龍潭區 11		3-5 雙龍國小	龍潭、龍星、三坑、石門、高原、瑞祥	6	
			3-6 潛龍國小	武漢、三和、龍源、永福、福安	5	
	楊梅區 16		3-7 楊心國小	四維、瑞梅、楊梅、水美、德龍	5	
			3-8 高榮國小	富岡、上田、上湖、瑞原、仁美華德福、田心	6	
			3-9 興國國小 (支援)	楊光、大同、楊明、瑞埔、瑞塘	5	
	大園區 12		國小	4-1 埔心國小	大園、菓林、潮音、陳康、五權、圳頭	6
				4-2 永順國小 (支援)	溪海、后厝、內海、竹圍、沙崙	5
4-3 新屋國小		永安、社子、大坡、啟文、北湖、蚵間		6		
4-4 建德國小 (支援)		埔頂、笨港、頭洲、東明		4		
觀音區 10		4-5 新坡國小		觀音、上大、大潭、育仁、崙坪	5	
	4-6 南崁國小 (支援)	草漯、樹林、富林、保生	4			

◆紅色字:前導學校(署補助)跨區支援

◆藍色字:前導學校(局補助)跨區支援

◆紫色字:前導學校同群組跨區支援

◆綠色字:夥伴學校跨區分組